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2%股权和放弃 43.88%股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6 月 6 日与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金”）签订《关于西藏巨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 6.22%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股权转让以 48,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紫金。上述交易事项已于 6 月 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作价基础

本次转让价格是交易各方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巨龙铜业的《审计报告》和参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42 号）为基础，结合巨龙铜业的价值进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评估报告主要情况**（一）评估摘要**

西藏紫金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龙铜业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巨龙铜业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巨龙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巨龙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6,373.18 万元，评估结果为 1,881,088.26 万元，增值率 62.67%；负债账面价值为 961,734.44 万元，评估结果为 1,004,215.00 万元，增值率 4.4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638.74 万元，评估结果为 876,873.26 万元，增值率 350.5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36,368.58	136,368.58	—	—
非流动资产	2	1,020,004.60	1,744,719.68	724,715.08	71.0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1,743.87	1,662.56	-30,081.31	-94.76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89,356.27	103,686.96	14,330.69	16.04
在建工程	6	741,879.35	713,138.00	-28,741.35	-3.87
无形资产	7	30,271.59	862,314.58	832,042.99	2,748.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71.63	1,340.14	368.51	37.93
驱龙及荣木 错拉矿权	9	18,463.74	775,979.42	757,515.68	4,002.72

知不拉矿权	10	10,676.92	84,835.72	74,158.80	59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26,753.53	63,917.59	-62,835.94	-49.57
资产总计	12	1,156,373.18	1,881,088.26	724,715.08	62.67
流动负债	13	344,802.33	387,282.89	42,480.56	12.32
非流动负债	14	616,932.11	616,932.11	-	-
负债总计	15	961,734.44	1,004,215.00	42,480.56	4.4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194,638.74	876,873.26	682,234.52	350.51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巨龙铜业未来生产经营所依靠的“驱龙铜多金属矿及荣木错拉铜矿”及“知不拉铜多金属矿”的价值已反映在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中。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也一并考虑了企业的未来经营收益；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和客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评估增值情况

巨龙铜业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增值所致。无形资产中矿业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矿业权原值取得成本较低，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反映企业未来年度的收益状况。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驱龙铜多金属矿采矿权和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荣木错拉铜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775,979.42 万元。

“西藏拉萨墨竹工卡县知不拉铜多金属矿”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84,835.72 万元。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